

# 國立嘉義高工 100 週年校慶活動標誌

## 「嘉工巧匠百年心，囊螢學子千萬情」(Logo) 設計

### 甄選競賽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目的：

欣逢本校明年 100 週年校慶，為傳承嘉工創校精神，延續優質傳統，並開創卓越未來，特舉辦「嘉工巧匠百年心，囊螢學子千萬情」(Logo) 設計甄選競賽，廣徵大眾參與比賽為校慶活動設計出意象簡明兼具美感、內涵、特有精神，且具代表嘉工之形象標誌。

#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國立嘉義高工)。

#### 三、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#### 四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校慶識別標誌(LOGO)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請使用相關之電腦繪圖軟體進行設計或手繪，手繪稿需掃描後輸出(檔案解析度需為 300dpi)。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(另請註名標準色、標準字體)。
- (二) 設計圖幅尺寸以不超過 15cmx15cm 為原則。圖案力求簡潔而內涵深意、並具視覺美感，作品應呈現並融合本校精神與特色。
- (三) 請簡單扼要敘述說明設計理念(100 字~300 字，條列說明者佳)。設計說明需包含 1. 主題意象表達；2. 創意及整體造型。
- (四) 完稿作品請儲存於作品光碟片內，作品光碟須包含下列內容：
  1. 已完成圖案合併檔案(\*.jpg)，作品/檔案解析度需為 300dpi，並儲存為 CMYK 模式。
  2. 主題標語 slogan：校慶識別標誌(LOGO)必須呈現國立嘉義高工百年校慶 SLOGAN 主題標語「嘉工巧匠百年心，囊螢學子千萬情」之主軸理念字句。

#### 五、參加對象：

公私立大專院校與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(含進修部學生)。

#### 六、甄選須知：

- (一)以個人為單位受理報名參選，每人每項限參賽作品 1 件。
- (二)校慶活動標誌(logo)作品需以電腦繪圖軟體製作。
- (三)作品以「彩色稿」繳交，以單面平面設計為主，並以描圖紙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(請附電子檔並可修改，並加附 TIF 檔、PDF 或 JPG 檔)。
- (四)作品設計理念說明包含圖形意義、色彩涵義，字數在 300 字以內。
- (五)參選作品需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- (六)作品正、反面或其餘參賽文件中之文字圖樣內，均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，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七、送件方式：

請將設計完稿作品、報名表等電子檔燒錄光碟後，將光碟與彩色稿完稿作品(A4)、報名表等一併在 109 年 12 月 24 日(四)前以郵件掛號方式(或專人送達)寄至：60066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國立嘉義高工輔導室收。送件時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註明「姓名」、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參加嘉工百年校慶活動標誌設計甄選」字樣。
- (二)如遇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八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理念表達 40%：是否足以展現國立嘉義高工百年校慶「嘉工巧匠百年心，囊螢學子千萬情」之競賽主軸。
- (二)創意 30%：構圖是否有原創、獨特性。
- (三)美感 30%：整體設計美感，配色是否和諧、符合設計之意涵。

#### 九、活動獎勵：

- (一)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幀，共 1 名。
- (二)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7,000 元及獎狀乙幀，共 1 名。
- (三)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幀，共 1 名。
- (四)優選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，共 3 名。
- (四)佳作：獎狀乙幀，若干名。

※如作品未達標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獎項從缺；參賽得獎者之獎金與獎狀於本校百年校慶典禮公開表揚頒發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得獎公布：預計於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以後於國立嘉義高工網站(<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>)公布。

十一、洽詢聯絡：國立嘉義高工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(05)276-3060；聯絡人：王佳元主任(分機 1501)，公務電子信箱 1501@cyivs.cy.edu.tw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報名參加甄選者，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實施計畫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(二)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(三)獲獎作品需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承辦單位。

(四)請參賽者妥善包裝作品，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五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者。辦理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實施計畫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99~103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大會會徽如附件二，僅供參考)。